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(1) 本利润分配预案全部为现金分红，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626,491,761.29 元。

(2) 股本基数：本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714,644,396 股。

(3) 分配比例：本利润分配预案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。

(4) 分配总额：本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42,876,863.76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2020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6,446,930.14 元，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。

三、在公司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前，若公司股本总额有变动，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，并根据“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（调整分配比例，即每股分得的现金红利数额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已披露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、清晰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汇报。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是否能够实际实施取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20 日